

**調整《商標規則》(第 559A 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(第 522A 章)及  
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》(第 528A 章)所訂費用**

商標、外觀設計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就以下表格所收取的費用將會於 **2015 年 3 月 30 日** 起作出以下調整，而新費用將適用於該日或之後提交的以下表格。

表格	表格描述	現行費用 (港元)	新費用 (港元)
<b>商標</b>			
<b>T1</b>	要求翻查紀錄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200	400
	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200	400
	要求翻查紀錄及／或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(選擇其中一項或同時選擇兩項服務)	-	200
<b>T2</b>	商標註冊申請 (包括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)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1,300	2,000
	商標註冊申請 (包括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)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650	1,000
	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1,300	2,000
	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650	1,000
	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1,500	2,300
	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750	1,150
<b>T3</b>	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(分開一系列的商標) — 就每項額外產生的申請的首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1,300	2,000
	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(分開一系列的商標) — 就每項額外產生的申請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650	1,000
<b>T5A</b>	要求修訂申請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650	1,000
<b>T8</b>	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— 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	3,000	2,670
	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1,500	1,340
	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— 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	1,500	1,340

表格	表格描述	現行費用 (港元)	新費用 (港元)
<b>外觀設計</b>			
<b>D11</b>	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或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第 29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– 首次延展 5 年	1,230	790
	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或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第 29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– 第 2 次延展 5 年	1,860	1,200
	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或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第 29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– 第 3 次延展 5 年	2,740	1,760
	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或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第 29 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– 第 4 次延展 5 年	4,170	2,690
<b>版權特許機構</b>			
<b>C1</b>	非法人團體提交的註冊申請書	1,895	2,130
<b>C3</b>	法團提交的註冊申請書		
<b>C6</b>	非法人團體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書	950	1,500
<b>C8</b>	法團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書		